

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纪律处分通告

文件编号: [CBOT 23-1704-BC](#)

会员: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CBOT 相关规则: **規則 538.C. 相关头寸 (Related Position)**

相关头寸互换交易（EFRP）之相关头寸组成部分，必须为交易所合约标的之现货商品，或该商品之副产品、相关产品，或是与交易所合约标的商品具有合理程度价格相关性之场外（OTC）衍生性商品。EFRP 相关头寸组成部分不得为期货合约或期货期权。每一笔 EFRP 交易均要求当事方之间标的资产所有权之真实转让，或当事方之间签署符合该特定相关头寸交易之相关市场惯例、具法律约束力之真实合约。

如果交易结果导致相关头寸之冲销，且未承担在相关头寸交易背景下具实质性之市场风险，则执行该 EFRP 交易不得以此类另一笔 EFRP 或相关头寸交易之执行为前提条件。

任何当事方若明知该 EFRP 为非真实交易仍协助其执行，即构成违反本规则。

规则 534 禁止洗售交易

任何人不得针对同一产品及到期月份（若为卖权或买权期权，则为同一履约价）下达或接受买入与卖出订单，且该人明知或理应知道该订单之目的是为了规避承担暴露于市场风险下之真实市场头寸（此类交易通常被称为或视为虚买虚卖或洗售交易）。针对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之不同账户所下达，且意图抵销市场风险或价格竞争之买卖订单，亦应被视为违反虚买虚卖之禁止规定。此外，任何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手段，明知而执行或协助执行此类订单。

规则 432 一般违规行为

以下行为应被视为违规：

W. 任何当事方未能尽责监督其员工及代理人执行与交易所有关之业务。

调查结果: 根据和解提议，**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简称「Nomura」) 既未承认也未否认处罚所依据之违规行为或调查结果。CBOT 商业行为委员会小组（简称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裁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Nomura 在 2023 年 6 月的超长期美国国债期货市场中执行了一笔期货换现货（EFP）的交易。该交易仅涉及期货头寸之同时交换，而未交换相关现货头寸。由于缺乏标的资产所有权之真实转让，导致执行了非真实之 EFP 交易。委员会进一步裁定，Nomura 执行该交易之目的是为了在具有共同受益所有权之账户之间转移期货头寸。

最后，委员会裁定 Nomura 未能尽责监督其员工，原因在于未建立适当措施以侦测违规行为，且未主动监测其员工之市场活动，以预防可能违反交易所规则及市



场监管建议通告（MRANs）之情况。

委员会据此认定 Nomura 违反了 CBOT 规则 538.C.、534 及 432.W.。

处罚： 依照和解提议，委员会命令 Nomura 支付 80,000 美元之罚金。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注意，如果原始英文版本与本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此通告的正式英文版纪律处分通告可通过以上文件编号（File No.）附有的链接找到，也可在芝商所（CME Group）网站 www.cmegroup.com 上查阅。